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 | |
|------------|--|
| 基金简称 |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270043 |
| 交易代码 | 270043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2 年 7 月 19 日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105,233,379.42 份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为投资者获取稳健的收益。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高收益债券、 |

| | |
|--------|--|
| | 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及银行存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对所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剩余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主要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在开放期，本基金原则上将使基金资产保持现金状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各种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基金运作安排，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
| 业绩比较基准 |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 基金管理人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 |
|----------------|------------------------------------|
| | (2017 年 10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1.本期已实现收益 | 12,813,948.03 |
| 2.本期利润 | 12,813,948.03 |
|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116 |
|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109,622,432.82 |
|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04 |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本基金暂停运作的安排，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

到期后暂停进入开放期、不接受申购，本基金所有份额已于该封闭期的最后 1 日日终，即 2015 年 8 月 14 日将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期运作期到期后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不接受申购等安排的公告》。暂停运作期间所发生的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恢复运作并进入开放期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开放期结束后进入封闭期，第四个封闭期的运作将依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正常运作。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封闭期运作的公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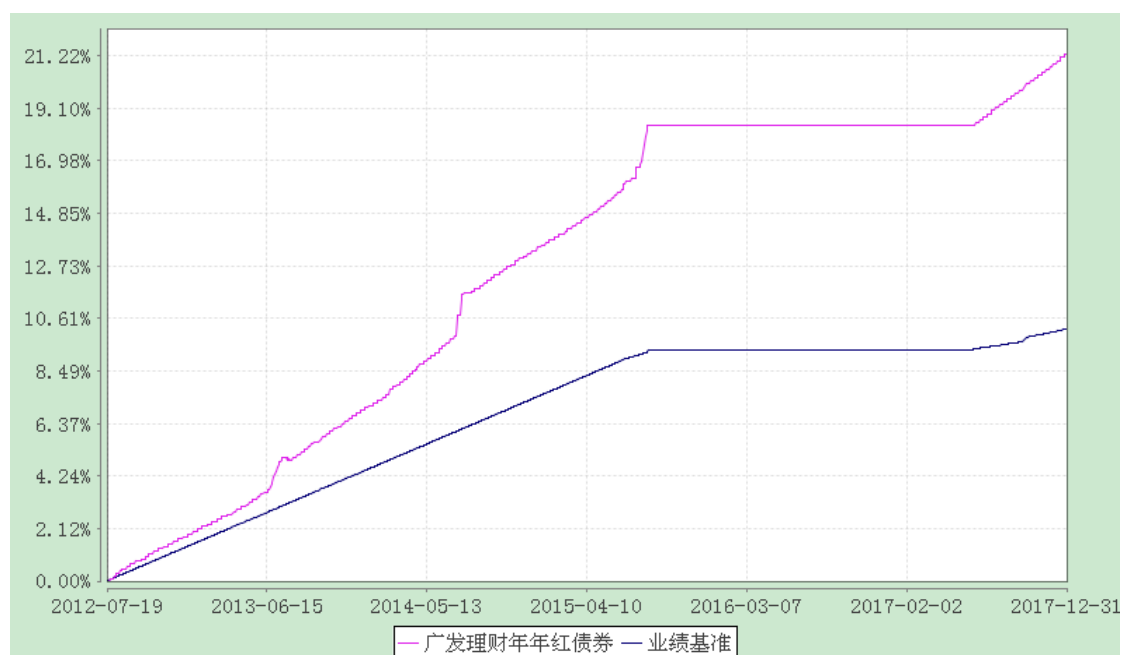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19% | 0.04% | 0.38% | 0.00% | 0.81% | 0.04% |

注：本基金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恢复运作并进入开放期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开放期结束后进入封闭期，第四个封闭期的运作将依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正常运作。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封闭期运作的公告》。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 年 7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谢军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增强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源定期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安享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安悦回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服务业精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鑫源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 | 2017-07-05 | - | 15 年 | 谢军先生，金融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0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0 年 4 月 28 日）、广发聚祥保本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广发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

| | | | | |
|--|---|--|--|---|
| | <p>集瑞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鑫利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瑞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景华纯债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景源纯债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景祥纯债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宝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盛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稳安保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债券投资部总经理</p> | | | <p>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投资部总经理、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08 年 3 月 27 日起任职）、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5 月 8 日起任职）、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任职）、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任职）、广发服务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起任职）、广发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起任职）、广发集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任职）、广发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任职）、广发景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起任职）、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起任职）、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p> |
|--|---|--|--|---|

| | | | | | |
|-----|--|------------|---|------|--|
| | | | | | <p>2017 年 1 月 10 日起任职)、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起任职)、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起任职)、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起任职)、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任职)、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任职)、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任职)、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任职)、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任职)。</p> |
| 谭昌杰 | <p>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广发聚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广发聚宝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广发稳安保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广发鑫源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p> | 2012-07-19 | - | 10 年 | <p>谭昌杰先生, 经济学硕士, 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任研究员、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p> |

| | | | | |
|--|--|--|--|---|
| | | | | <p>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广发季季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广发聚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广发安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现任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2 年 7 月 19 日起任职）、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起任职）、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任职）、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起任职）、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p> |
|--|--|--|--|---|

| | | | | | |
|--|--|--|--|--|---|
| | | | | | 2016 年 2 月 4 日起任职)、广发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任职)。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岗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稽核岗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

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 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进行反向交易的, 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报告期内, 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 宏观经济略有回落, 而信贷需求和社融数据持续旺盛, 经济整体仍处于景气期间内。受到环保、房地产调控等因素的影响, 工业和固定资产投资等指标有所弱化, 而进出口对经济增速起到了良好的支撑作用。尽管 CPI 维持低位, 但去杠杆、严监管促使货币政策延续中性趋紧的操作。本基金前期配置的部分存单和定存在年底到期, 取得了较高的再投资收益, 同时适当提高了杠杆。同时, 为了防范年后资金面再次出现很紧的状态, 新增的定存以随时可提前支取的品种为主。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净值增长率为 1.19%,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8%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 股票 | - | -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699,077,300.81 | 52.26 |
| | 其中: 债券 | 699,077,300.81 | 52.26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632,171,998.66 | 47.26 |
| 7 | 其他各项资产 | 6,415,358.07 | 0.48 |
| 8 | 合计 | 1,337,664,657.54 |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 | -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699,077,300.81 | 63.00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699,077,300.81 | 63.00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11719199 | 17 恒丰银行 CD199 | 600,000 | 58,683,361.72 | 5.29 |
| 2 | 111799979 | 17 哈尔滨银行 CD135 | 550,000 | 53,788,350.19 | 4.85 |
| 3 | 111784615 | 17 广东顺德农商行 CD132 | 500,000 | 48,976,772.46 | 4.41 |
| 4 | 111784609 | 17 吉林银行 CD118 | 500,000 | 48,976,763.58 | 4.41 |
| 5 | 111799591 | 17 营口银行 CD076 | 500,000 | 48,931,921.84 | 4.41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00,192.93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6,315,165.14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6,415,358.07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1,105,233,379.42 |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105,233,379.42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运用固有资金（认）申购、赎回或买卖本

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 投资者类别 |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 | | | |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 | 序号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 期初份额 | 申购份额 | 赎回份额 | 持有份额 | 份额占比 |
| 机构 | 1 | 20171001-20171231 | 300,079,218.89 | 0.00 | - | 300,079,218.89 | 27.15% |
| | 2 | 20171001-20171231 | 300,078,718.76 | 0.00 | - | 300,078,718.76 | 27.15% |
| 产品特有风险 | | | | | | | |
| <p>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大额申赎进行审慎评估并合理应对，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切实保护持有人利益。</p> | | | | | | |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4.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 法律意见书
6.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9.3 查阅方式

1.书面查阅：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 8:30-11:30，13:30-17:00。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网站查阅：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gffunds.com.cn>。

投资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发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